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嘉賢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74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涂嘉賢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涂嘉賢於民國113年4月4日9時54分許」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涂嘉賢明知未考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竟猶於民國113年4月4日9時54分許」。

(二)證據部分增列：

1.被告涂嘉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2.被告涂嘉賢之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證號駕駛人資料。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

01 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
02 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
03 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
04 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涂嘉賢未曾考領小型
05 車普通駕駛執照，有被告之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
06 查詢汽車、機車駕駛人資料等（見本院審交訴卷第43至45
07 頁）附卷可考，是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未注意車前
08 狀況，因而撞擊告訴人孫林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致告訴
09 人人車倒地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符合道路
10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

11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2 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13 車，因而犯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
14 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15 1.公訴意旨漏未論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16 之規定，容有未洽，然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
17 訴法條。

18 2.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未曾考領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竟仍駕駛
19 自用小客車上路，且未善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20 所定注意車前狀況之義務，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並造成告訴
21 人受有傷害等情，足見其違背基本行車秩序而致生本件法益
22 損害，就所犯過失傷害罪裁量加重尚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
23 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
24 量加重其刑。

25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考領小型車普通駕駛
27 執照，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肇致本
28 件車禍，因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
29 勢，又已知發生交通事故，而可預見告訴人因此受傷，竟未
30 對告訴人施以救護措施，抑或留置現場釐清肇事責任，旋即
31 逕自駕車離去而逃逸，罔顧傷者安危，所為實屬不該；被告

01 雖坦承犯行，然因未得到告訴人原諒，與告訴人成立和解，
02 復斟酌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
03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
04 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以示懲儆。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
08 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涂穎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5 三、酒醉駕車。

2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3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31 道。

0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2 暫停。

0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4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6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7 者，減輕其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

1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6 或免除其刑。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8748號

20 被 告 涂嘉賢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苗栗縣○○市○○里00鄰○○○○
22 號（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23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選任辯護人 吳典哲律師（已解除委任）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01 一、涂嘉賢於民國113年4月4日9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2 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邱詩屏，沿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215
03 巷內行駛，適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於桃園市○○
04 區○○路000巷00號摩登新貴大樓社區行查訪勤務，因見上
05 開車輛形跡可疑，上前欲盤查駕駛人身分之際，涂嘉賢竟當
06 場駕車逃逸，行經桃園市平鎮區育達路與義興街口時，涂嘉
07 賢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
08 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09 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逕
10 自駕車前行，適有孫林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1 車行經此處，遭涂嘉賢所駕駛之車輛撞擊倒地，致孫林受有
12 右手腕、右肘及右膝等傷害。詎涂嘉賢明知孫林倒地受傷，
13 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留置現場給予傷者必要之救護
14 或報警處理，逕行逃離現場。嗣為警於桃園市平鎮區育達路
15 85巷8弄37街逮捕，始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孫林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涂嘉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核與告訴人孫林所述一致，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20 中壢派出所職務報告1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21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取畫面及現
22 場照片共25張以及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等在卷可
23 佐，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條
25 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
26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31 檢 察 官 甘佳加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3 書 記 官 劉 育 彤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7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8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0 或免除其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4 罰金。